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0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9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5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7
附件：	3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城先生、景炆先生担任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得农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陈城，男，保荐代表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于2013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等项目，并主要完成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及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等。陈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景炆，男，保荐代表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于2016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景炆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许国利先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许国利先生，男，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6 年加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20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

职期间主要参与了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丁昊、唐奥克、洪伟、秦涵、韩锦玮、沈玉峰、陈佳一、苏畅。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17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伟耀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沃得工业园
邮政编码	212311
电话	0511-86862122
传真	0511-86342922
互联网网址	www.worldnyjx.com
电子信箱	zjq@worldnyj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庄建清，0511-86862122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畜牧机械、农用植保无人机及零部件的制造，普通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及大型物件运输（1）（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拟发行数量	不超过 30,000.00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000.00 万股（含本数）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

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5名，代表发行人股份170,0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170,0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商，主导及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5件，被评为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农机工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同时，发行人是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拥有江苏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农业装备与智能化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和技术中心。

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取得30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3项。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化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

键技术与装备”、“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等产品与技术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及“江苏省农机工业成果转化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

此外，发行人还承接了“履带自走式芦苇收获捆扎一体机关键技术研究”、“基于北斗的联合收割机导航和作业信息检测技术研发”等重大科研项目，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农机产品采用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具有先进性，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与新产业的深度融合情况

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及财政投入不断增强，农业机械化也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2018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制定了“到2025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发展目标。

发行人主要产品联合收割机及拖拉机等农业机械装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公司的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及其他新兴农机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品，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与新业态的深度融合情况

随着国家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以及农户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伴随着农户生产作业方式的改变，农业机械朝着大型化和高效化的趋势发展。其中大型化体现在发动机功率越来越高、作业工具规格越来越大等方面；高效化体现为复式作业和联合作业能力不断增强。

以联合收割机为例，发行人产品具有割幅宽、粮仓容积大、配套动力强、广泛采用液压动力装置的特点，符合农业机械大型化的发展方向。同时，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割取部设计合理，收获倒伏作物的能力强。通过选装不同功能的收割装置，发行人产品可以收割油菜、玉米、大豆、高粱等多种作物，实现一机多用，提高作业效率，增加用户的综合收益，符合农业机械高效化的发展方向。

另一方面，随着农机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农机产品终端用户需求的持续升级，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是农业机械发展的新方向。

发行人高速插秧机可搭配精量穴直播装置，能够同步进行开沟、起垄和播种作业，不仅播种量可根据需要进行精量调节，达到稻种节省的效果，而且能有效的实现节水栽培和防止倒伏。该装置行距可选、穴距可调，可适应不同地区、不同品种、不同栽培季节和不同种植习惯的水稻插秧作业需求。同时，发行人高速插秧机的辅助驾驶系统能实现直线自动驾驶功能，使插出秧苗的整齐度更高。上述功能既提升了插秧机的作业效率，又降低了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符合现代农业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技术特点符合农业机械装备大型化、高效化、智能化、自动化和精细化的发展趋势，与新业态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四）发行人与新模式的深度融合情况

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尊重客户、理解客户、服务客户为宗旨，建立了以服务站为中心，以公司专业服务人员和其它社会服务资源相互配合、互为补充的售后服务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403家，其中发行人自建服务站22家，经销商建立的服务站365家，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服务站16家，公司配备100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国28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作为江苏省标准化售后服务示范单位，发行人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车联网系统，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跟踪、配件供应、投诉管理等全方位服务支持。

每年收获旺季来临之前，发行人会组织多场用户培训，保证用户掌握产品基本的使用、维修、保养技能，从而提高产品的正确使用率，降低产品故障率，减轻农忙季节的售后服务压力。

同时，发行人设有 24 小时全国服务专线，为用户提供及时、全方位的服务支持。针对农忙季节，发行人提出“收割机 5 小时内、拖拉机 8 小时内快速响应”的服务承诺，切实保障用户服务需求。此外，发行人每年对客户服务中心进行考评管理，从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满意度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并设定严格的奖惩制度。

通过覆盖全面的客户服务网络，发行人能够及时收集终端客户的需求并以此为基础对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和升级。

综上所述，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覆盖全面的客户服务网络，同经销商的深度合作又有助于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善与售后服务质量的提升，从而增强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是产业模式的一种创新，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出具的《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514号）、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706号），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2,095.29万元、413,536.98万元、462,565.62万元及277,387.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67,084.43万元、66,849.76万元、72,974.24万元及32,576.23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706号）认为：沃得农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沃得农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有关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前身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下称“沃得有限”），设立于2003年1月29日，系由沃得机电、闽盛铸造及飞达货物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沃得机电出资200.00万元，闽盛铸造、飞达货物分别出资150.00万元。

2019年12月25日，沃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沃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数，折为170,000.00万股，每股价值1.00元，折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70,000.00万元，折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2019年12月30日，沃得农机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46800127T）。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资金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逐步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并拥有完整的生产、研发、销售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以及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的相关资质。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2)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3)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况，亦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能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向公司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及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 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农业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并形成了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农业机械三大产品系列。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合同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二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的核查，近二年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和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

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的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农、林、牧、渔、水利业机械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中，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鼎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福汇宜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宁波锑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旋石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旋石智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泽盛沃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丹阳市沃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鼎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福汇宜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现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宁波甬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旋石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旋石智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泽盛沃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甬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政策调整风险及粮食价格波动风险

1、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近十几年来，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并自 2004 年起施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不断增加，农民购

置农机的积极性也逐渐提高，农机装备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农机购置补贴的预算有所下调，则市场需求会相应下降，这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2018年2月，农业部、财政部印发了《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确定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为15大类、42个小类、137个品目。若未来发行人产品不能及时取得相关资质从而获得国家补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粮食价格波动的风险

农机消费需求与粮食价格波动息息相关。影响我国粮食价格的主要因素为市场供需关系和宏观调控政策。如果国内粮食价格能保持稳定或在可控范围内持续小幅上涨，农民务农的经济效益提升，则农机的市场需求也会随之增加。反之，如果粮食价格大幅波动或呈下降趋势，将导致农民务农的经济效益下降，用户对农机装备的投入意愿减弱，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受到抑制。因此，粮食价格的下降将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收入结构相对集中风险

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作为发行人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报告期内两种产品合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91.21%、88.87%、85.42%和82.31%。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产品对收入有一定贡献，但比重相对有限。

受行业深度调整、国内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化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农业机械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由主流品类（拖拉机、收割机、农用运输车辆等）向新兴品类转变。如果未来发行人在产品线拓展过程中进展缓慢，产品种类不够丰富；或未来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销量出现下滑，而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乏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农机消费具有分散化和差异化的特征，终端用户对售前、售后的服务要求较

高，因此，农机制造企业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的建立至关重要。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和风险亦随之加大，这对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支持不力，导致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服务政策；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很好地磨合，可能会对发行人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造成负面影响。同时，若经销商自身出现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情形，或出现与发行人产生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3、人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已经超过 10,000 人，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发动机、履带、轮胎等，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和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也将持续上升，人工费用的变化和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会有所加大。若人工费用及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发行人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和土地集约化经营的趋势为国内农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在国家对农业机械化发展多维度的支持下，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国内农机企业数量已达到 10,000 家以上，农业机械装备的各个细分领域竞争强度均在逐渐增加。

自 2020 年 3 月以来，以拖拉机为代表的多种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上涨，部分农机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如果未来农机行业新进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或行业内现有企业对产品和市场的投入力度加大，则农机产品的市场竞争也会愈加激烈。若发行人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巩固自身优势，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波动。

5、产能投入和新产品推广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开始积极投入拖拉机生产线的扩建以及拖拉机产品的

升级，以满足大幅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若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不达预期，或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收益无法覆盖其投入的成本，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我国农机行业发展已经进入了升级转型阶段，新兴产品市场快速崛起，行业增长主要驱动力由主流品类向新兴品类转变。目前，发行人甘蔗机、采棉机等产品仍然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如果因为市场推广效果不佳，导致新产品销售增长未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6、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32.81 万元、23,213.43 万元、37,162.00 万元和 19,374.53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5.68%、8.16%和 7.07%。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泰国、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贸易争端加剧，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的发展趋势尚不明朗。同时，中印边境冲突和新冠疫情等重大事件也对国际贸易活动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未来，如果相关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摩擦或边境问题持续升级，以至于相关国家限制进出口或对中国商品提高关税，公司可能面临境外业务难以开展、客户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7、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应对疫情，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有效的疫情应急防控计划，实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企业在抗击疫情的同时能够安全生产，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随着疫情在全球范围扩散，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了疫情反复的情况。若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再次爆发，相关部门为疫情防控而施行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措施，可能对公司采购、组织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障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与创新风险

1、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的风险

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用户对农机产品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农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也将加快。发行人甘蔗机、采棉机等新产品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但部分产品和技术仍在持续改进升级中。

若未来由于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缺失或创新机制不够灵活有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在相关领域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使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市场上出现其他更能适应市场需求并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同类产品，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农业机械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及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策略或缺乏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将面临主要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此外，如果公司未来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形，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029.08 万元、115,886.98 万元、127,824.77 万元和 165,792.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2%、28.02%、27.63%和 29.88%。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影响，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全额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4%、26.86%、30.62%和 26.35%，主要系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调整产品销售价格、降低生产成本等措施，使综合毛利率保持整体上升态势。

然而，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供应链管理对于成本的控制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17,969.89 万元、137,951.22 万元、148,038.98 万元和 202,767.1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7%、25.88%、26.40%和 30.4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9%、74.64%、76.02%和 77.03%。

公司存货占用了较多流动资金，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下跌，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由于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下滑、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等原因导致产成品、发出商品滞销，公司存货将存在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470.63 万元、27,300.41 万元、60,607.74 万元和 20,325.94 万元，低于公司各年实现的净利润 80,607.07 万元、72,764.80 万元、75,846.15 万元和 34,345.12 万元。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有效改善，且来自投资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不足时，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并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研发能力、增强销售能力，包括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农

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等，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99,728.51 万元。

根据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农机产品的市场现状，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则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然而，如果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市场变化等因素不达预期，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海外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一个海外投资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此项目计划在泰国曼谷大城府育泰县建设生产基地，以扩大公司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产能，扩大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覆盖区域。若泰国当地的土地管理、环保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建设完成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此外，随着本次海外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和公司海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对泰国当地的经营管理难度也相应增加。因此，海外募投项目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程度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效率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跟上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将对公司海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大幅增长。因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如届时发行人不能有效的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1、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未来总体

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的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可能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股权集中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夫妇，通过丹阳实业合计间接持有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够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施加重大影响。如其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因其控制的企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一事存在纠纷，被泰禾锦城提起诉讼，王伟耀被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由于上述案件财产保全原因，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起重机的部分资产被冻结，但不涉及王伟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诉讼中，公司不属于当事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风险。

2、知识产权风险

农业机械装备技术研发难度较大、研发成本较高，但其广阔的行业前景和较高的收益水平仍会吸引竞争者不断进入。市场中少数竞争者因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或资金实力较弱无法满足研发投入等原因，可能选择直接仿制他人的专利技术，或进行专利侵权。若发行人的专利技术被行业内其他企业仿制或造成专利侵权，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市场风险

由于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成长发育和逐步规范阶段，股票市场瞬息万变，股票的市场价格及其波动受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金融证券政策的调整，特别是企业经营状况变化以及股市投机等因素都会使股票价格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直接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销售量分别为 65,755 台、62,484 台、58,036 台和 39,249 台，其中，联合收割机销售量分别为 37,238 台、34,496 台、34,043 台和 14,750 台；拖拉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11,670 台、10,304 台、10,166 台和 14,783 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核心产品履带式收割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1.80%、48.86%和 56.22%，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拖拉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55%、3.74%和 3.20%，连续三年排名行业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联合收割机	56.22%	1	48.86%	1	41.80%	1
拖拉机	3.20%	7	3.74%	6	3.55%	7

（二）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发展趋势

1、农机产品向大型化、高效化发展

随着国家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以及农户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伴随着农户生产作业方式的改变，农业机械朝着大型化和高效化的趋势发展。其中大型化体现在发动机功率越来越高、作业工具规格越来越大等方面。以联合收割机为例，该类产品正朝着割幅更宽、粮仓容积更大、配套动力更强、广泛采用静液压动力装置的大方向发展。

与此同时，农机产品也朝着高效化的方向发展，具体体现为复式作业和联合作业能力不断增强。复式作业是指可以将几道工序合并到一种机具上，通过一次作业完成多项任务，使机械能够充分利用动力，减少油耗，节约劳动时间。此外，功能较多的农业机械可以在同一区域内完成对多个品种作物的作业，提高作业效率，增加用户的综合收益。

2、农机产品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能力提升

全球农机工业发展的历史经验表明，操控智能化、自动化是农业机械发展的必然趋势。高度自动化的作业机械不仅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还可以降低作业成本，提高驾驶员的舒适性。

与此同时，为适应精细作业的需求，采用激光控制平地技术、GPS 定位系统和产量传感器的农机产品开始大量在市场上出现。上述农机产品可以对作物的产量、内在成分（如蛋白质、脂肪含量等）、在地块中的分布情况以及病虫害状况进行侦测和记录。这不仅能为高质量的农作物栽培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而且能为农场主进行耕种、施肥和植保用药提供精确指导，从而实现投入产出最大化的效果。

3、资源节约型和环保型产品逐渐成为主流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出的“持续满足目前和世世代代的需要，能较好保护现有资源 and 环境”可持续农业发展理念，最近二十多年来，世界各国愈加重视开发能够实现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并且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农业装备。节能、低排放的拖拉机、土壤保护型耕作机械，节水型灌溉机械，节种型精量播种机械，节药、低残留的田间管理机械等产品已逐渐成为全球农业机械发展的主流。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与制造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紧跟农机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在农业机械领域自主研发的多项通用类技术可以在新研发产品中快速实现嫁接和应用，大幅缩短了产品研发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提高了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速度。此外，公司已经培养出一支高水平且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持续为公司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贡献力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309 项专利，其中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同时，发行人在核心零部件的结构设计和自主化生产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发行人具有与技术研发水平相匹配的集成制造能力，自身农机零部件结构设计、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与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前端协同发展。一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制造的专用机械设备，实现了定制化农机零配件的规模化生产，不仅提升了公司自制零部件与整机的匹配性，而且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培养了一大批拥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一线生产人员，为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转化，以及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达到 90%以上，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集成制造能力也是发行人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与集成制造能力已形成较强的优势，两者相辅相成，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2、产品优势

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多元产品矩阵。同时，为积极推进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发行人还自主研发生产了采

棉机等具有高技术附加值的新兴农机产品，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公司产品可用于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甘蔗、棉花等主要农作物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制造商，不仅产品种类丰富，且针对多种农机产品都推出了不同系列、不同机型，满足用户对动力、作业性能和一机多用等多方面需求。此外，发行人持续对产品性能进行优化升级，对农机装备作业的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进行提升，提高产品的作业效率，扩大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综上，虽然农机企业的经营和发展会受到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线丰富、产品配置齐全、且产品优化迭代速度快，因此公司能够及时且灵活的调整市场策略和生产计划，从而减弱上述因素带来的影响，实现健康、稳定的长期发展。

3、规模优势

农业机械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的建设、产品的研发改进以及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的铺设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农机制造企业通过实现规模效应，可以降低平均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至行业较低水平，从而创造更高的利润空间，是赢得市场份额的重要途径。

发行人在农业机械制造业行业深耕细作近 20 年，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经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的市场占有率连续 3 年排名行业第一。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量不断增大，原材料单位购入成本也逐渐下降，进而降低了平均生产成本。同时，基于现有的经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发行人新产品的营销推广和客户关系维护成本也相对较低，对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因此，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规模优势，平均成本不断降低，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4、销售渠道优势

我国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对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有较高的要求。对此，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面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 1,000 多名经销商客户，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公司产品销往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针对部分核心区域，公司经销商已下沉至乡镇层级。发行人覆盖全面的销售网络有利于深耕区域市场，针对不同市场的特点，更好地发掘和响应客户的购买需求。

5、服务优势

农业机械的使用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农机企业在进行售后服务的过程中往往要面对用户作业时段集中、作业环境差异较大、用户操作水平相对有限等问题。因此，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农机企业的发展十分重要。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且覆盖全面的客户服务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03 家，其中发行人自建服务站 22 家，经销商建立的服务站 365 家，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服务站 16 家，公司配备 100 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每年收获旺季来临之前，发行人会组织多场用户培训，保证用户掌握产品基本的使用、维修、保养技能，从而提高产品的正确使用率，降低产品故障率，减轻农忙季节的售后服务压力。

同时，发行人设有 24 小时全国服务专线，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跨区服务调度、配件供应、投诉管理等全方位服务支持。针对农忙季节，发行人提出“收割机 5 小时内、拖拉机 8 小时内快速响应”的服务承诺，切实保障用户需求。此外，发行人每年对客户服务中心进行考评管理，从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满意度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并设定严格的奖惩制度。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强的服务优势，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奠定了基础。

6、人才优势

农业机械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已经培养出一支高水平且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的沟通、磨合，公司技术人员的团队协作能力不断增强，形成了良好的默契。同时，技术团队在研发项目中分工愈加合理、清晰，使研发能力和工作效

率得到了有效提升。因此，发行人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对公司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具有重要贡献，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另一方面，通过在农业机械制造行业近 20 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培养了一大批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一线生产人员。上述生产人员不仅是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重要基础，而且为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转化，以及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公司还培养了一批兼具营销能力和服务意识的销售人才，提高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效率，保证了公司售前、售后服务的质量。

7、品牌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机装备制造商，报告期内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37,238 台、34,496 台、34,043 台和 14,750 台，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1.80%、48.86%和 56.22%，连续三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在收割机领域占据着国内的龙头地位；报告期内核心产品拖拉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11,670 台、10,304 台、10,166 台和 14,783 台，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55%、3.74%和 3.20%，在拖拉机领域处于行业前列。此外，发行人在插秧机、甘蔗机、烘干机等新兴农机领域亦呈现高速发展态势。

发行人荣获商务部“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全国用户满意品牌”等诸多荣誉奖项。“沃得”被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客户基础持续扩大，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和“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对象及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

为了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的备案，发行人与镇江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镇江市工程咨询中心）自主协商后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委托其为“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沃得农配公司农业机械零配件制造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3期支付款项共计54

万元。

（2）环境影响报告

为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发行人与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委托其为“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3期支付款项共计17万元。

为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发行人与辽宁天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委托其为“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2期支付款项共计20万元。

为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发行人与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委托其为“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3期支付款项共计17万元。

为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发行人与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委托其为“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2期支付款项共计2万元。

为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发行人与伊犁斯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委托其为“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2期支付款项共计12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主要系为了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已通过电汇方式支付全部款项，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3）境外尽职调查报告

发行人分别聘请了恒生大律有限责任公司、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

PINSENT MASONS MPILLAY LLP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上述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与上述律师事务所均签订了服务协议,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2期向恒生大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款项共计87,818,000越盾;分3期向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支付款项共计240,000泰铢;分1期向PINSENT MASONS MPILLAY LLP支付款项共计12,612.10新元。

发行人系根据发行上市相关要求聘请该等机构出具境外尽职调查报告,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已通过电汇方式支付全部款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许国利
许国利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城 景炆 2020年12月11日
陈城 景炆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0年12月11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0年12月11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0年12月11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0年12月11日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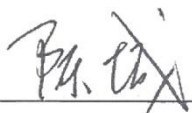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1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陈城、景炆担任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许国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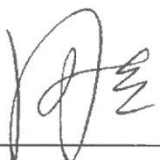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城


景 炆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